|  |
| --- |
| 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|

关于参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：

国务院定于2021年1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:30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，届时，国务院领导同志将出席会议并讲话。会后省里将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2021年第一季度省安委会全体会议，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将就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进行部署安排；省会议结束后，市里接着召开全市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2021年第一季度市安委会全体会议，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将就贯彻落实全国、全省会议精神进行部署安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场设置

市分会场设在市政务中心报告厅（机关食堂三楼），各县设分会场。埇桥区在市分会场参会。

二、参会人员

（一）市分会场。市长、各位副市长，市政府秘书长、有关副秘书长，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、在宿中央和省属企业主要负责同志；邀请市监委负责同志列席；埇桥区参会人员。

（二）县分会场。县安委会全体成员，所在地中央和省属企业主要负责同志，地方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。参会人员范围比照市分会场确定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参会人员无特殊情况一律不得请假，因故不能参会的须按规定办理书面请假手续。**拟参会人员会前14天内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、港台地区、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，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、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或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人员、未排除感染风险的，应更换其他负责同志参会。**各参会单位一律不安排人员陪同，与会人员**着便装，全程佩戴口罩**。各县分会场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。

（二）请将参加会议的县、区政府及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名单，于2021年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:00前发送至市安委会办公室邮箱：szsajj304@163.com。联系人：王杨，电话：3023726。

（三）在宿中央和省属企业及邀请单位由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通知。

（四）请参会人员提前15分钟入场。

附件：1．市分会场参会单位名单

2．会议报名回执

3．市、县分会场布置及相关要求

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月22日

附件1

市分会场参会单位名单

一、市安委会成员单位

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市教体局、市科技局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司法局、市财政局（国资委）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城管局、市人防办、市总工会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气象局、宿州经开区管委会、宿马园区管委会、市高新区管委会、鞋城管委会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宿州银保监分局、皖南煤矿安全监察分局、皖北煤电集团、淮北矿业集团。

二、在宿中央和省属企业

安徽华电宿州发电公司、中粮生化宿州公司、中石油宿州销售分公司、中石化宿州石油分公司、国网宿州供电公司、连霍高速萧县管理处、安徽交控宿州高速管理中心、中燃宿州公司、市烟草公司、中储粮宿州直属库、中国移动宿州公司、中国电信宿州公司、中国联通宿州公司、宿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、国力宿州热电有限公司、宿州汽运集团、宿州公交公司、祁东煤矿、祁南煤矿、钱营孜煤矿、朱仙庄煤矿、芦岭煤矿、桃园煤矿。

三、邀请单位

市监委。

四、埇桥区

由埇桥区政府比照市参会人员通知。

附件2

会议报名回执

报名单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单位 | 职务 | 电话 |
|  |  | 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附件3

市、县分会场布置及相关要求

分会场不设主席台，请参会人员在会场集中、整齐就座，市、县政府负责同志在前排中间就座。参会人员**着便装，全程佩戴口罩**，请于1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：15前就座完毕。

二、分会场不悬挂会标。

三、分会场摆放座签，尺寸适中，红底黑字。桌面不放矿泉水，桌面和地面不摆放花草绿植、不摆放市、县铭牌。会场背景简洁、庄重，不悬挂、张贴、喷涂、投影广告性及其他图案标识、文字。

四、会议期间，请参会人员关闭手机，不要随意走动，注意保持会场秩序。

五、请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好电视电话会议系统维护保障工作，加强调试和隐患排查，加强对操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六、各分会场请于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:30前布置完毕，并进行系统联调。